

吉林省推动旅居康养高质量发展试点 工作方案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全国服务业大会精神，深入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立足自然生态、避暑休闲、中医药康养资源优势，先行先试，培育壮大我省旅居康养产业，激发和塑造吉林振兴发展新动能、新优势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以优势突出的县（市、区）、旅游度假区、重点旅游景区、旅游重点乡村、集聚小区、养老服务机构等为载体，通过品质升级、业态焕新、居住改善、配套完善等方式，着力推出一批宜居宜游、主客共享的旅居康养目的地，让我省成为集避暑休闲、康养度假、文化体验于一体的“第二居所”，扩大停留超过 10 天客群规模，形成候鸟式旅居模式。

到 2028 年，培育形成旅游资源富集、旅居服务配套、康养优势明显的旅居康养县（市、区）试点 6 个、旅居康养度假区试点 6 个、旅居康养景区集聚地试点 10 个、旅居康养乡村试点 20 个、旅居康养集聚小区试点 30 个、旅居养老机构试点 80 个。新增旅居康养床位 3 万张，停留超 10 天的旅居康养人次年均增速 10%以上，2028 年达到 380 万人次。初步构建以大长白山区域、长春现代化都市圈为依托的旅居康养集聚区，以松花江流域、G331 国道和 G334 国道为依

托的旅居康养集聚线，培育推广大长白山避暑旅居康养品牌和全国优选的旅居目的地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强化顶层设计引领

1.编制工作指引。编制《吉林省旅居康养试点工作指引》，围绕核心旅游特色、康养业态优势、完善配套及服务等方面，为推动旅居康养发展提供引导和标准支撑。（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）

2.发挥试点作用。在全省范围内遴选重点旅游县（市、区）、度假区、景区集聚地、重点乡村、旅居康养集聚小区、旅居养老机构，试点先行、重点培育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。（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）

3.建立资源名录。全面梳理旅居康养资源，建立成熟资源库和储备资源库；编制发布《吉林省旅居康养资源名录》，绘制“旅居康养资源地图”，系统呈现资源分布和空间布局。（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）

（二）培育多元优质试点

1.培育旅居康养县（市、区）。立足全省各县（市、区）资源禀赋，以宜居城区为主体，建设集生态观光、文化体验、健康养生、休闲购物于一体的城区旅居康养目的地。重点利用核心景区、城市公园、休闲街区等资源，完善医疗、养老、文化、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，提升智慧化服务水平，充分植入康养业态，打造舒适旅居环境。（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民政厅、

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，本方案各项任务均需各市、县级政府负责落实，以下不再一一列出）

2.升级旅居康养度假区。依托旅游度假区综合优势，建设高端化、国际化的旅居康养度假区。加快提升国际化服务水平和多语种接待能力，增强配套设施与环境的协调性。增设养生中心，开发私人健康管家、定制化疗愈课程等专属服务。（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）

3.打造旅居康养景区集聚地。以具备旅居条件的旅游景区为核心，突出资源特色，拓展康养功能，推动景区与周边餐饮、购物、休闲、医疗等生活服务业态深度融合，形成旅居康养集聚地。鼓励建立消费联动机制，包括景区与周边消费优惠互通、价格联动等。（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4.做优旅居康养乡村。以旅游重点乡村、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为依托，打造多主题乡村旅居体验，推出一批“慢生活”旅居康养乡村。配套建设乡村咖啡馆、乡村书房、田园茶室等适合旅居人群审美与社交需求的公共空间。鼓励推广“整村运营”发展模式，形成企业、村集体与农户多方共赢的乡村旅居康养运营生态。（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5.建设旅居康养集聚小区。以盘活存量资源为主要路径，因地制宜培育一批功能完善、特色鲜明的“小而美”旅居康养集聚小区。支持国有闲置资产、城镇低效楼宇厂房、库存商品住宅、森林康养基地、林业宾馆、职工疗休养基地等，开

发康养特色核心吸引物，提升整体旅居承载能力和服务水平，将其转化为旅居康养新载体。鼓励社会力量全面参与资源盘活与建设运营，形成多元主体协同推进格局。（省总工会、省民政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国资委、省林草局、省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6.认定旅居养老机构。持续开展旅居养老服务机构认定，对现有机构进行优选，形成试点。推动完善基础设施，优化基本医疗保障，推进适老化改造，提升管理服务水平。联动周边旅游、文博、医疗及生活配套资源，丰富老年人旅居生活体验。（省民政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开发旅居康养产品

1.丰富旅居康养业态。依托我省避暑、森林、温泉、中医药、冰雪、民俗等优质资源，重点培育七大类型旅居康养业态：森林疗愈型包括森林徒步、林间瑜伽及林下食材养生膳食；温泉养生型包括理疗、SPA及温补餐饮；中医药康养型包括针灸推拿、中药熏蒸及道地药材药膳；避暑休闲型主打避暑疗养、溪谷漫步及时令消暑膳食；冰雪体验型主打滑雪娱雪、雾凇观赏、冬捕体验及驱寒暖身膳食；运动健康型主打越野、骑行，配套体能提升服务和健康轻食简餐；民俗文化型依托朝鲜族、满族、蒙古族特色，融入农乐舞、剪纸、民族节事等体验，推出米酒、打糕、手把肉、全鱼宴等传统美食。（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林草局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中医药局、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提供多样产品组合。针对不同客群设计开发多时长、多主题的模块化旅居康养产品。鼓励开发康养理疗增值包、主题餐饮升级包、深度文化体验包等增值服务模块。强化普惠型供给导向，鼓励降低产品基础价格，推出预定优惠、组合优惠和长住折扣等活动。支持跨区域联动协作，推出旅居康养精品线路，构建覆盖不同消费层次、满足多元需求的产品供给体系。（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.拓展延伸消费链条。深挖地域文化符号与农特产品特色，开发旅居康养文创产品，推出吉林大米等“吉字号”特色农产品伴手礼等消费品。在旅居康养目的地、交通枢纽及住宿地设置打卡互动区域和特色产品展销区，推动“旅居记忆”转化为实物消费。（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粮食和储备局、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完善配套服务体系

1.优化旅居住宿供给。打造灵活多元的居住生态，提升旅居住宿承载力。引导酒店、民宿、养老服务机构等推出旅居康养主题客房，融入康养元素，按照中长期居住需求优化功能。推动盘活库存商品房，建立房地产项目“房源地图”，支持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购买、租赁库存商品房。支持房地产企业按照《住宅项目规范》标准，打造旅居康养“好房子”住宅。结合城市更新，加大对试点县（市、区）既有住宅加装电梯、新建改造城市绿道和口袋公园等支持力度，提升环境品质。鼓励经营主体改造旅居住宅、月租公寓、服务式公寓、精品民宿和长租别墅等，推出长租优惠价格。增加旅居康养

乡村床位供给，升级旅居功能。推广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互认机制，支持到我省购房的省外存缴人在购房地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，无户籍地限制。开展“吉康居”旅居康养住宿品牌培育，打造一批环境宜居、服务规范、康养特色突出的住宿单位。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民政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强化医疗健康保障。推动医疗服务向旅居目的地延伸，完善旅居康养基础医疗保障网络。鼓励在试点地区和单位引入专业医疗机构就近布点，提供名医坐诊、健康咨询等服务。依托定点医药机构、定点养老机构及有条件的合作单位，在试点区域设立医保服务站点，提供异地就医备案、政策咨询等帮代办服务。按照定点资源配置规划要求，将符合条件的旅居康养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管理。做好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，支持符合条件的长期旅居人员享受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待遇。通过名医走基层、三甲中医院对口帮扶县级中医院等方式，为旅居客群提供全方位医疗保障。（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医保局、省中医药局、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.完善公共服务体系。完善区域内交通体系，公交、网约车、租车服务便捷规范。在试点目的地优先规划旅居康养交通线路，串联景区、住宿、餐饮、娱乐等场所，方便游客出行和体验。鼓励线路车辆配备智能语音讲解和便民服务设施，提供景点介绍、周边休闲指引及实时信息查询。鼓励推行交通车辆与景区、度假区票根联动优惠，增强服务体验。

组织开展 5G 基站建设，优先为旅居康养试点部署 5G 网络，探索部署 5G-A 基站，全面提升通信网络供给和服务能力。（省交通运输厅、省通信管理局、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4.加强生活配套保障。引导试点县（市、区）完善便民商业布局，建设菜市场、生鲜超市、社区食堂等便民生活场所，试点单位完善便利店、药店、快递驿站等服务网点，因地制宜建设精品商街、休闲街区、文创和旅游商品集市等商业场所。鼓励开展“适老化”“适小化”“友好型”设施改造，使旅居客群与本地居民同享便利生活服务保障。（省商务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药监局、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5.增加文化娱乐体验。鼓励试点单位常态化举办文艺演出、主题音乐节、非遗体验、“村晚”等文化活动，支持结合本地民俗节庆，策划特色主题活动，提升旅居生活的趣味性和参与感。鼓励试点单位设立“社区营造官”或“旅居主理人”，委托专业社群运营机构，建设各类活跃的线上、线下社群，组织和维护线上、线下活动，促进主客共享。在目的地及周边新增健身设施、体育馆、沉浸式剧场、咖啡馆、书吧、茶室等多样化休闲娱乐场所，满足不同旅居客群休闲需求。（省商务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协调。成立省级工作专班，合力推进各项工作。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相关政策与服务保障，加强市场监

管，维护市场秩序。鼓励资源优越、基础完善的地区率先开展试点建设。（各相关部门负责）

（二）加强资金保障。2027年起连续三年，每年安排1亿元资金，专项支持旅居康养产业发展，对符合条件的试点地区 and 单位给予奖补，形成激励导向。鼓励各地优先谋划申报文化旅游和养老领域专项债项目，完善旅居康养基础设施。依托文旅产业投融资对接交流平台，设立专题板块精准推送融资需求，积极引入专业机构合作开发旅居康养产品。深化政银企合作机制，鼓励各银行机构开发适配旅居康养产业发展的金融产品。发挥好支农支小再贷款牵引带动作用，安排专用额度，激励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对旅居康养项目贷款投放。鼓励各地整合相关资金配套投入。（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、吉林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优化资源保障。将旅居康养项目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优先保障范畴。针对用地规模小、功能相对独立的乡村旅居康养设施，实行“点状供地”模式，降低用地成本。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，将城镇中“批而未供”土地优先供给试点单位旅居康养项目，支持村集体通过出让、出租等方式，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用于旅居康养项目开发建设。支持社会资本有偿使用国有林场森林资源（最长20年），允许对林场内闲置场区、场房改造利用，用于建设旅居康养、森林休闲等项目。支持试点县（市、区）在特定国土空间范围内，对同一使用权人需整体使用土地、森林、草原、湿地、

水等多门类自然资源的，统筹各门类资源形成组合标的，统一规划、统一供应、统一开发，为旅居康养产业发展“一站式”配置自然资源要素。（省自然资源厅、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大力宣传推广。着力打造我省旅居康养品牌，统一形象标识，积极组织推介会，依托主流媒体、自媒体、“一部手机游吉林”小程序、在线旅游（OTA）平台、旅行社等渠道，持续对旅居康养品牌、目的地、产品、线路等进行宣传推广。联合网红达人开展“旅居体验官”探访活动，展现吉林宜游宜居宜养的生态环境与人文风貌。（省委宣传部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五）搭建对接平台。充分利用中国—东北亚博览会、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、雪博会等平台，集中展示优质旅居康养资源和特色产品，组织相关企业、机构进行精准对接。推动与重点客源地、工会组织、省外大型康养集团、旅行社等建立长效合作机制，积极对接省外客源，引进先进运营经验，推动资源共享与客源互送。（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六）净化市场环境。健全旅居康养市场监管体系，严格规范经营行为，坚决杜绝欺客宰客等现象。指导试点单位合理定价、明码标价，营造安全、诚信、舒心的旅居环境。（省市场监管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七）定期监测评估。建立动态评估体系，对试点单位服务质量、旅居者满意度、所在地政府配套服务等进行年度

评估，形成评估报告，及时优化调整措施，确保三年目标如期实现。（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）